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變動及委任董事長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蔡來興先生榮休輪席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蔡來興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退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同日，滕一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滕一龍先生，60 歲，現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和華東政法學院民商專業。彼曾任四川柴油機廠主要領導、六機部四川第六機械工業局副局長、上海江南造船廠主要領導、上海市總工會主席、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彼具有二十多年的大型企業管理和十多年的法律工作經歷，在經濟、法律、企業管理和船舶製造、科技攻關等重大項目的組織實施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滕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華東政法大學、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的兼職教授、上海社會科學院特聘研究員及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於本公佈日期，滕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滕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約，彼於二零零八年度可獲發薪金約 1,551,000 港元。除薪金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款項。薪金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上述董事變動及委任董事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本公司謹此感謝蔡來興先生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滕一龍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